

人工智能企业综合能力评价规范

（平台化视角）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年1月22日

1、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平台化发展视角对人工智能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能力等级划分以及评价实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通过平台化方式组织和输出技术能力、产品能力或服务能力的各类人工智能企业。评价对象为人工智能企业整体能力，评价内容重点关注企业在平台化发展过程中所体现的技术能力、商业化运行机制、市场拓展与生态构建能力等。

本标准可供：

- (1) 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人工智能企业综合能力评价时使用；
- (2) 人工智能企业自评与改进时使用；
- (3) 行业主管部门、投融资机构、用户单位在相关决策中参考使用。

2、工作简况

2026年1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2026年1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本标准是在《人工智能企业综合实力评估通用框架》的方法论范式下，形成的视角性评价标准之一。遵循技术硬实力（Technology）、商业化能力（Commercialization）和市场潜力（Market）的综合能力评价逻辑，从平台化视角对人工智能企业综合能力进行结构化分析，为企业自评改进、第三方评价及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标准内容：本标准采用“定阶段—评维度—调系数—定等级”的评价逻辑流程，从平台化视角对人工智能企业综合能力进行结构化评价。具体包括：

1. 企业成长阶段判定：首先对评价对象所属的成长阶段进行判定（早期 / 成长期 / 成熟期），作为后续指标权重配置和结果解读的重要前提。

2. 多层级指标体系设计：指标体系在通用框架 TCM 模型基础上构建，包含三个一级维度，即技术硬实力 (T)、商业化能力(C)、市场潜力 (M)；第二层为一级指标，用于刻画企业在平台化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关键能力结构。每个评估维度下包含若干个一级指标，例如：技术硬实力维度包含平台技术能力、研发平台建设、技术标准与前瞻布局三个一级指标；第三层为二级指标，作为具体评分单元，采用 0~100 分制进行量化评价。每个一级指标下包含若干个二级指标，例如：平台技术能力一级指标下，包含全栈技术能力、生成式 AI 平台能力、算力平台化能力三个二级指标。

3. 评分与调节机制：评价过程中直接对二级指标进行评分，并依据权重逐级汇总形成 T、C、M 各维度得分，计算得到初始综合分数。在此基础上，引入社会责任与治理 (S) 调节器，对企业在合规、安全、治理等方面的表现进行风险调节。

4. 能力等级划分：根据最终得分，将人工智能企业综合能力（平台化视角）划分为五个通用等级：引领级 (L5)、卓越级 (L4)、潜力级 (L3)、发展级 (L2)、起步级 (L1)。等级结果应结合企业所属成长阶段进行解读和使用。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人工智能企业综合能力评价规范（平台化视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和产业加速融合的背景下，人工智能企业的发展路径正由单点技术突破逐步转向体系化能力建设。平台化已成为人工智能企业实现技术规模化应用、能力复用、组织协同与生态构建的重要发展方式。

随着人工智能产业由“技术探索阶段”迈向“规模化应用阶段”，对人工智能企业能力的评价也呈现出从单一技术指标向涵盖技术、商业化、市场、生态、安全与治理等多维综合能力评价演进的趋势。单纯从产品形态或技术实现角度对平台进行评估，已难以客观反映人工智能企业在平台化发展路径下的整体能力水平。

本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引导人工智能企业系统性识别自身发展阶段与能力短板，为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统一、可对标、可复用的评价工具，推动人工智能企业平台化发展更加规范、有序和可持续。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